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嘉簡字第129號

03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劉源森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訴訟代理人 劉家維

08 被 告 梁祐誠

09 訴訟代理人 梁修彬

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
11 年度北小字第4709號裁定移送管轄，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進行中由劉源森變更為陳建州，業據
20 陳建州提出公司變更登記表聲明承受訴訟，經核合於民事訴訟
21 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應予准許。

22 二原告減縮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
23 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5%計算之利息。陳述：被告於114年4月21日心智健全之情況
25 下，與訴外人均富綜合工商有限公司（下稱均富公司）訂立分
26 期付款買賣契約，由被告向均富公司買受營養品，分期總價11
27 3,000元，並同意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被告應自114
28 年5月25日起至116年4月25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24期，按
29 期繳納4,709元，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並應加計
30 遲延利息。被告已受領營養品，卻未按期繳納價金，為此依分
31 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聲明所示。

01 三被告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陳述：被告係以網際網路與均富公
02 司訂約，惟未受領營養品，被告嗣後遭人詐欺數百萬元，被告
03 之父至租屋處接送回家時，亦未見營養品，是被告無給付價金
04 義務。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形式上為被告不爭執之分
06 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商品收取確認書、原告向被告確認訂約
07 過程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依上開光碟及譯文，被告訂約
08 後，原告向其確認訂約過程，被告均能依原告之問題逐一回
09 應，難認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之狀態，又依上開商品收取確
10 認書，被告已在同意書人欄簽名，表示受領營養品，則被告辯
11 稱未受領營養品，尚非可採，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
12 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萬
13 元，及自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8 無影響，不另論述。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2 法 官 廖政勝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5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吳宣臻